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考古學門實驗室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(所外)

單位資料	申請人		服務單位	
	職稱		聯絡電話	
	email			
	計畫主持人	(簽章)	聯絡電話	
	email	【申請人若為學生或助理，實驗室將寄送確認信函至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信箱】		
申請資訊	申請儀器	【請參閱各實驗室儀器設備暨收費一覽表】		
	研究計畫名稱			
	研究經費來源			
借用日期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	一、本所實驗室僅接受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之申請案，如為私人收藏或來路不明樣品，禁止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進行分析。 二、申請人須自行操作儀器設備，本所不接受委託分析。 三、提出申請前請先洽各儀器管理人員，確定設備條件符合需求。		
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史語所「考古實驗室儀器設備借用須知」和「所外人士使用考古學門實驗室規定暨工作守則」，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致使儀器設備出現故障、受損或人員傷亡，本人及所屬單位實驗室願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法律責任。 ☐ 本人同意依規定，檢附 ☐ 輻射工作人員或 ☐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。 ☐ 本人無須檢附文件。 ☐ 本人同意分析資料發表時，將於誌謝中標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門實驗室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儀器管理人員意見				
召集人核示				
所長核示				